

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社工机构参与 我国发布首个支持银发经济发展专门文件

■ 本报记者 李庆

银发经济是向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为老龄阶段做准备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涉及面广、产业链长、业态多元、潜力巨大。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事业产业协同,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培育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据了解,《意见》提出了4个方面26项举措。

一是发展民生事业,解决急难愁盼。引导餐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发展老年

助餐,推动养老机构面向社会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完善多元筹资机制,允许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一定的运营补助或综合性奖励补助。鼓励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助老服务功能。探索采取“公司(社会组织)+农户+合作社”经营模式积极发展乡村旅居式养老服务农村特色养老产业。

二是扩大产品供给,提升质量水平。发挥民营经济作用,完善政企沟通联系机制,打破不合理的市场准入壁垒,推动银发经济政策、资金、信息等直达快享。鼓励依法成立银发经济领域社会组织,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组建产业合作平台或联合体,深化产业研究、资源整合、行业自律。

三是聚焦多样化需求,培育潜力产业。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建设,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开展居

家适老化改造,鼓励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家庭配备智能安全监护设备。开展数字适老化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互联网应用改造,保留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线下服务。

四是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发展环境。支持和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结合自身优势和社会

需求增设银发经济相关专业。涵养老年人力资源,支持老年人参与文明实践、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科教文卫等事业。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以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名目侵害老年人

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

《意见》强调,发展银发经济,满足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人民福祉。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加大对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力度 十部门联合开展2024年 “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春节前后是农民工返乡返乡高峰,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十分重要。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民政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于2024年1月至3月联合开展“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

一是做好就业和培训服务。充分把握春节前后农民工换岗求职高峰这一时段的特殊性,结合“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等,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加强农民工就业服务,加大对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力度,组织开展专场招聘会、“直播带岗”等活动,确保春节后农民工就业基本稳定。以节前提前返乡、节后延迟返岗农民工特别是脱贫劳动力等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强化就业服务。

二是做好出行服务。积极与用人单位协商复工时间,引导农民工错峰返乡返岗,尽量避开春运高峰期。鼓励各单位结合带薪年休假等制度落实,安排职工在除夕休息。及时发布交通、天气等信息,引导农民工有序出行。在农民工出行集中的交通站场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为农民工提供引导咨询、票务协助、行李搬运等服务。

三是加强权益保护。加强农民工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宣传,鼓励在乡村、社区、农民工用工企业及交通站场、码头等公共场所建立法治宣传栏、电子屏等宣传窗口,深入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活动。利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及时受理调处农民工劳动争议等矛盾纠纷,维护好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是加强关心关爱。深入基层一线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加大失业农民工、生活困难农民工、留守老人和儿童、就地过节农民工、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等群体,特别是近期雨雪、地震等受灾地区农民工的关心关爱。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民工发放救助金,解决农民工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基本生活困难。

《通知》要求,各地要发挥好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作用,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就业服务、技能培训、出行服务、维权服务、关心关爱等工作,压实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加强监测分析、信息共享和综合协调,同向发力、形成合力,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民政部公布《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民政部公布《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对社会组织名称管理作出统一规定。办法共25条,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据悉,办法所称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制定该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组织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和基础工作,有利于登记管理机关掌握、行政相对人了解统一的名管理规定,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和规范化水平。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还存在一些名称有问题的社会组织,有的擅自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有的名称未冠以住所行政区划名称,有的名称中缺乏字号等。另外,现有关于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管理规定约束力不强;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名称、社会组织内设机构名称等缺乏相关规范要求等,迫切需要补齐相关管理规范。制定该办法也是解决突出问题、构建规范管理秩序的迫切需要。

办法规定,社会组织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受法律保护。社会组织名称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准确反映其特征,具有显著识别性。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会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

当与其业务范围、公益目的相一致。

办法明确,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一般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的,可以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中间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业领域限定语,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社会组织名称中的(行)业领域不得使用“第一”“最高”“国家级”等具有误导性的文字,但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此外,办法规定,基金会名称不得使用政党名称、国家机关名称、部队番号以及其他基金会名称,使用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名称的,仅限于作为字号使用,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含有营利法人或者其他营利组织的组织形式;经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授权;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为基金会的捐赠人。

社会团体名称一般不以自然人姓名命名,确有需要的,仅限于在科技、文化、卫生、教育、艺术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以自然人姓名作为字号的,需经该自然人同意。使用已故名

人的姓名作为字号的,该名人应当是在相关公益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民政部指出,近年来多地实践中陆续出现社会组织将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命名为“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情况,混淆了办事机构与分支机构,引起了公众误解,一定程度上存在风险隐患。为此,办法第十八条明确:“社会组织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应当以‘部’‘处’‘室’等字样结束”且区别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这是首次对社会组织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作出规范表述,便于公众更加清晰识别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

对于不合规的社会组织名称,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纠正本机关登记的不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名称。”如发现不符合办法规定的社会组织名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督促社会组织通过更名、注销等方式纠正不合规的名称,同时通过年度检查、评估等手段,结合常态化“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的管理。另外,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办法施行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符合施行前规定的,无需纠正;如发现既不符合施行前规定也不符合办法规定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纠正。